訴 願 人 王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6950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0 7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(屬辦公服務類第 3 組)。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於民國(下同)99 年 11 月 16 日至系爭建物臨檢,並製作臨檢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小吃店」,違規使用經營酒吧業(屬商業類第 1 組),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,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,以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6950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

12 萬元罰鍰,並限於 3 個月內改善等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,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認依據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檢送之臨檢紀錄表內容,訴願人營業不構成酒吧業定義,乃以 100 年 5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263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695000 號函

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